

# 财务状况表指标解释及 重点指标填报方法



# 报表时间节点——F103表





# 报表时间节点——F203表





#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F210表)

•删除表底说明**第三条**：**26题的填报范围为全行业。**

**调查单位报送  
截止时间**

**区级统计机构  
验收截止时间**

**3、6、9、12月  
18日18时前**

**3、6、9、12月  
19日18时前**

**3、6、9、12月  
20日18时前**

**季报上报  
时间节点**

**乡镇、街道级  
统计机构验收  
截止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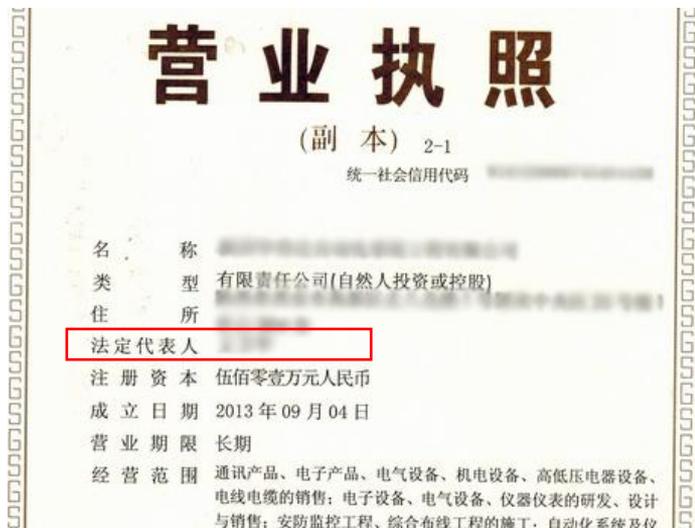
# 制度变动情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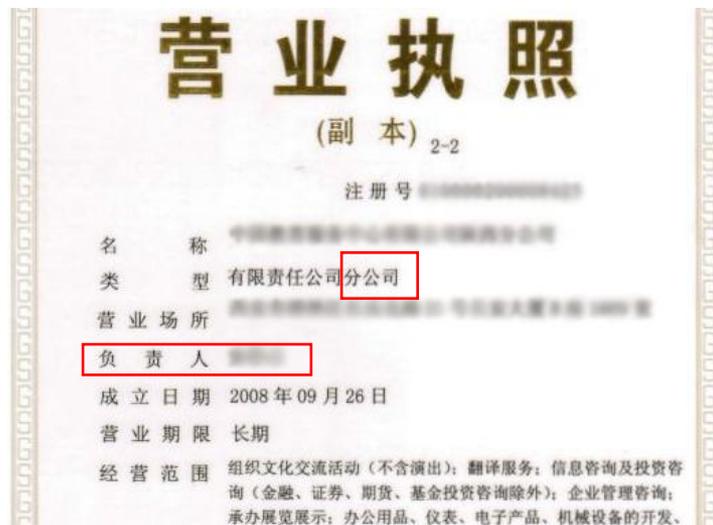
- 总说明：
  - 将“一套表调查单位确定”中，“**名录库中**已达到规上单位规模标准且具备报送数据条件但尚未纳入规上单位统计调查的单位……” **删除“名录库中”**
  - “涉及拆分、兼并、重组等情况”调整为“涉及拆分、兼并、重组、**视同法人、统计执法失实数据改正**等情况”。



# 法人单位与分公司



法人单位的负责人为法定代表人，统计时需**将所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除已视同法人单位外）**数据合并填报。**



分公司无法定代表人，不在统计范围内。**已视同法人的分公司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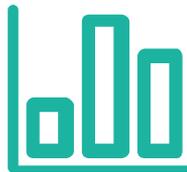


# 统计口径



## 单位

千元，四舍五入  
**切勿与财务报表上的单位“元角分”混淆，换算时注意位数。**



## 时期指标

如营业收入、销售费用、应付职工薪酬等，应填写**累计发生额**。  
**不是当月数或者当季数。**



## 时点指标

如存货、流动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等，应填写**期末余额数**。  
**例外：“年初存货”**



## 上年同期数

系统会**自动摘抄**“上年同期数”  
**年度新入库企业的所有指标均需企业补填。**



# 财务状况表指标

年报 (F103表)

16个资产负债类指标

大部分指标可直接摘抄  
《资产负债表》，部分指标  
需使用**核算过程**科目数据或  
摘抄**二级科目**

一、年初存货	千元
二、期末资产负债	—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其中：应收账款	千元
存货	千元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千元
机器和设备	千元
累计折旧	千元
其中：本年折旧	千元
无形资产	千元
其中：土地使用权	千元
资产总计	千元
负债合计	千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千元
其中：实收资本	千元
个人资本	千元



## 流动资产

一、年初存货  
二、期末资产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其中：应收账款  
存货

千元  
—  
千元  
千元  
千元

- 重点关注**存货**和**年初存货**，存货可直接在资产负债表上摘抄；**年初存货**是核算过程科目数据，按存货的**年初余额数**填报

##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机器和设备  
累计折旧  
其中：本年折旧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资产总计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 资产区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中，**固定资产**相关指标为该资产核算过程科目，不能直接摘抄资产负债表
- 固定资产类指标包含：**固定资产原价**、**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固定资产**本年折旧**，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
- **无形资产**指标可直接摘抄，注意含1个二级科目



# 固定资产与本年折旧、累计折旧

---

## 固定资产原价：

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不包含“使用权资产原价”和“投资性房地产”**。

根据“资产负债表”中的**“固定资产原值”**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 固定资产与本年折旧、累计折旧

原归属于固定资产的融资租赁部分被划出，与经营租赁一起被归于**使用权资产**，同时也会产生折旧。

- 固定资产原价**不包含“使用权资产原价”**和**“投资性房地产”**。
- 本年折旧、累计折旧指标仅针对**固定资产**部分进行计提。

财政部

《企业会计准则  
第21号—租赁》  
(2019年1月1日  
起新施行)



# 固定资产原价常见错误

---

- 口径错误
  - 按**净额**填报
  - 按**当月数**填报
- 其他
  - **填错位数**
  - 抄错行
  - 本期或同期**漏填**



# 固定资产与本年折旧、累计折旧

---

累计折旧（其中：本年折旧）

**累计折旧**是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本年折旧**是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本年折旧**不应为负数**，如企业发生固定资产清理、报废等，应将清理报废前计提的折旧加入后上报。

## 财务状况表指标

F103表

22个损益类指标

利润表部分，除**净服务收入**外，  
其余指标均可直接摘抄

三、损益	—	—
营业收入	千元	301
其中：净服务收入	千元	340
营业成本	千元	307
税金及附加	千元	309
销售费用	千元	312
管理费用	千元	313
研发费用	千元	331
财务费用	千元	317
其中：利息收入	千元	318
利息费用	千元	3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5
其他收益	千元	330
营业利润	千元	323
营业外收入	千元	325
营业外支出	千元	326
利润总额	千元	327
所得税费用	千元	328



# 营业收入填报要点

**利润表**  
(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纳税人识别号/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起: \_\_\_\_\_ 止: \_\_\_\_\_ 单位: 元

	行次	本月(季)金额	本年度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减: 营业成本	2		
税金及附加	3		
其中: 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营业收入的本年累计数。**  
**不是当月数或当季数。**  
无法从指标名判别的需详细询问填报口径。

项目	本期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 营业收入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减: 主营业务成本	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
二、营业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
加: 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若利润表或损益表中指标为**“主营业务收入”**，则需加上**“其他业务收入”**或**“其他业务利润”**。



# 净服务收入

---

- **指标解释：**指企业各类经营活动所确认的营业收入中，**单纯反映提供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 **设立目的：**
  - **部分企业营业收入中包含非服务业活动产生的收入。**
  - **需要一个可比的，真实反映企业提供服务活动所产生的收入。**



# 净服务收入指标口径

---

**采用剔除法：**从**营业收入或成本**中剔除以下部分的收入

- **不应包含**代收代付、代开票、代管代运货物价值等带来的收入。
- **不应包含**经营或外包非服务业活动（如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出让等）所确认的收入。 **不应包含买卖非本企业研发的产品获得的收入。**
- **不应包含**财政拨款、政府补助、投资收益、股权分红等相关收入。



# 净服务收入指标填报要点

---

- **净服务收入** ≤ **营业收入**，业务活动单纯或不含代收代付收入的企业**的净服务收入=营业收入**。
- 可根据会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指标明细账二级科目本年年累计数分析填报。
- 可**参考**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上**不同税率**的收入项目。



# 分行业净服务收入填报细则（一）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净服务收入
出租车客运	5413	平台企业营业收入中可能包含 <b>承运人收入</b>	不含承运人收入
公共自行车服务	5414		
道路货物运输	5431	平台企业营业收入中可能包含 <b>承运人收入</b> 或包含 <b>货值</b>	不含承运人收入和运输货值
管道运输业	57	可能含有 <b>油、气贸易收入</b>	不含油、气成本
<b>货物运输代理</b>	<b>5821</b>	可能含有 <b>代收代付收入</b> 或 <b>货值</b>	不含代理货值、代理票款。 <b>但如是买断形式，自负盈亏可不剔除</b>
<b>旅客票务代理</b>	<b>5822</b>		
其他运输代理业	5829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64	平台企业可能含有 <b>交易额</b>	不含平台交易额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	可能含有系统集成 <b>硬件设备成本</b>	<b>需减去硬件设备成本</b>



# 分行业净服务收入填报细则（二）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净服务收入
企业总部管理	7211	可能含有 <b>集团统购统销贸易收入</b>	需从收入中减去贸易成本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7215	可能含有 <b>商户营业收入</b>	不含商户营业收入
供应链管理服务	7222	可能含有 <b>贸易收入货值</b>	不含收入中货值
劳务派遣服务	7263	可能含有 <b>代收代付劳务人员工资</b>	不含劳务人员工资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7291	可能含有 <b>车船门票、酒店等收入</b>	不含车船门票、酒店等收入
票务代理服务	7298	可能含有 <b>各类代销票款</b>	不含代销票款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M	可能含有 <b>研发产品销售收入</b>	不含研发产品销售成本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	748	可能含有 <b>建筑承包收入</b>	减去建筑承包成本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	可能含有 <b>工程施工收入</b>	不含工程施工收入

# 重点需关注行业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净服务收入
信息系统集成	6531	可能含有系统集成 <b>硬件设备成本</b>	需减去硬件设备成本
企业总部管理	7211	可能含有 <b>集团统购统销贸易收入</b>	需从收入中减去贸易收入
劳务派遣服务	7263	可能含有 <b>代收代付劳务人员工资</b>	不含劳务人员工资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M	可能含有 <b>研发产品销售收入</b>	不含研发产品销售成本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	748	可能含有 <b>建筑承包收入</b>	减去建筑承包成本

# ● 销售收入需要计入净服务收入的行业



## 软件开发

- 软件开发企业的软件销售收入应计入净服务收入。

# 利息收入

---

- 指企业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确认的应冲减财务费用的利息金额。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填0。
-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财务费用”科目下“利息收入”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以正数填报，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填0。
- 统计报表上需要填的是利息收入的**实际发生额**，要去掉负号。



# 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

---

- 关系到**营业利润、利润总额**的审核公式（B类审核）
-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一般情况下没有**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等指标。
-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由于损益表中一般投资收益位于营业利润下方，但填写统计报表时**需将投资收益+营业利润**，计入**营业利润**中。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情况

## 会企02表

vs

## 会小企02表

vs

## 损益表

### 利润表

会企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_\_\_\_\_年\_\_月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利润表

（适用于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会小企02表

项目	日期：2020年12月31日		单元：元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2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0.00	0.00
其中：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0.00	0.00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9	0.00	0.00
税、车船税、印花税	10	0.00	0.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1	0.00	0.00
销售费用	12	0.00	0.00
其中：商品维修费	13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4	0.00	0.00
管理费用	15	0.00	0.00
其中：开办费	16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7	0.00	0.00
研究费用	18	0.00	0.00
财务费用	19	0.00	0.00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20	0.00	0.0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	0.00	0.00
加：营业外收入	23	0.00	0.00
其中：政府补助	24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5	0.00	0.00
其中：坏账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	27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	28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	29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3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损益表

年 月 日

项目	行次	年 月 日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营业费用	3		
管理费用	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		
二、主营业务利润	6		
加：其他业务利润	7		
减：财务费用	8		
三、营业利润	10		
加：投资收益	11		
补贴收入	12		
营业外收入	13		
减：营业外支出	14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5		
四、利润总额	16		

# 财务状况表指标

## 人工成本及增值税类指标

平均用工人数、应付职工薪酬与《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表》报送口径不一致

应交增值税需要按照报表制度规定加工获取，不得直接摘抄应交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的应交增值税金额

四、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	—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1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2
五、平均用工人数	人	606



#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带薪缺勤，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或补偿。其中，**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包括单位和个人负担部分。**



#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

## • 劳务派遣VS劳务外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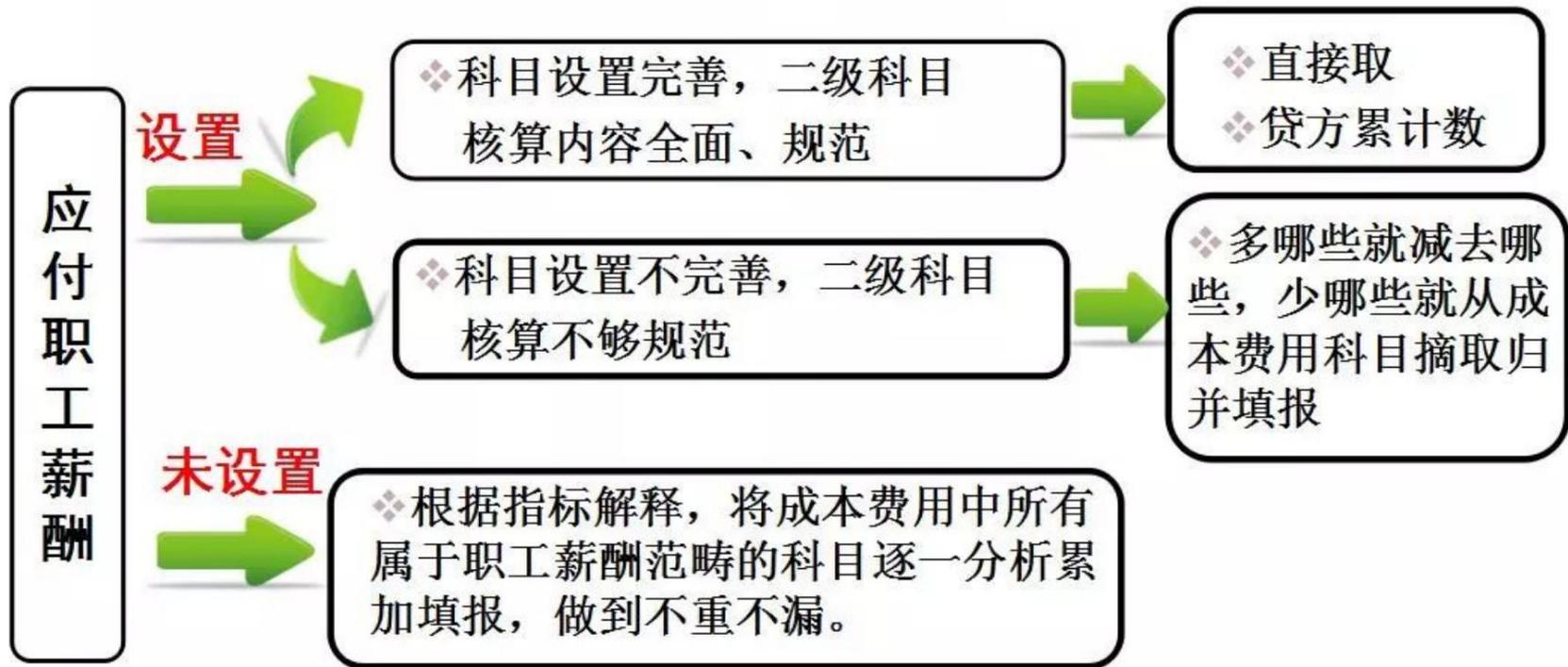
• “劳务派遣人员薪酬” **不含**因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 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均由**实际用工法人单位（派遣人员使用方）**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遣人员派出方）**不填报。**劳务外包**人员薪酬由**劳务承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派出方）**填报，**劳务发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使用方）**不填报。



#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 应付职工薪酬——看是否设置该科目





# 应交增值税

---

- 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而**不是**应交未交的增值税，故**不要直接摘抄**《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交增值税”。
- 有两种计算方法企业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公式中**不设置留抵**，也**不抵扣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 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 建议使用 《服务业统计台账》 计算填报。



# 应交增值税

## ❖ 应交增值税——统计与会计口径的区别

含义不同

处理方法不同

### 统计口径

统计“本年应交增值税”是当期发生的应交数，**不含期初未抵扣数**。

统计上要求按实际数据计算上报，**负数不能以0代替**

### 会计口径

财务“本年应交增值税”中含了期初未抵扣数，是跨年度连续累加数。

应交增值税小于0，在财务上一般按0处理。



# 应交增值税计算方法

·方法一：根据会计科目中，**年初至年末借方/贷方累计发生额**计算。

公式：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简易计税**。

·方法二：根据《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一般项目列中的本年累计列**计算。

公式：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免、抵、退应退税额）+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应纳税额减征额-加计抵减额。



# 应交增值税计算方法（方法二）

##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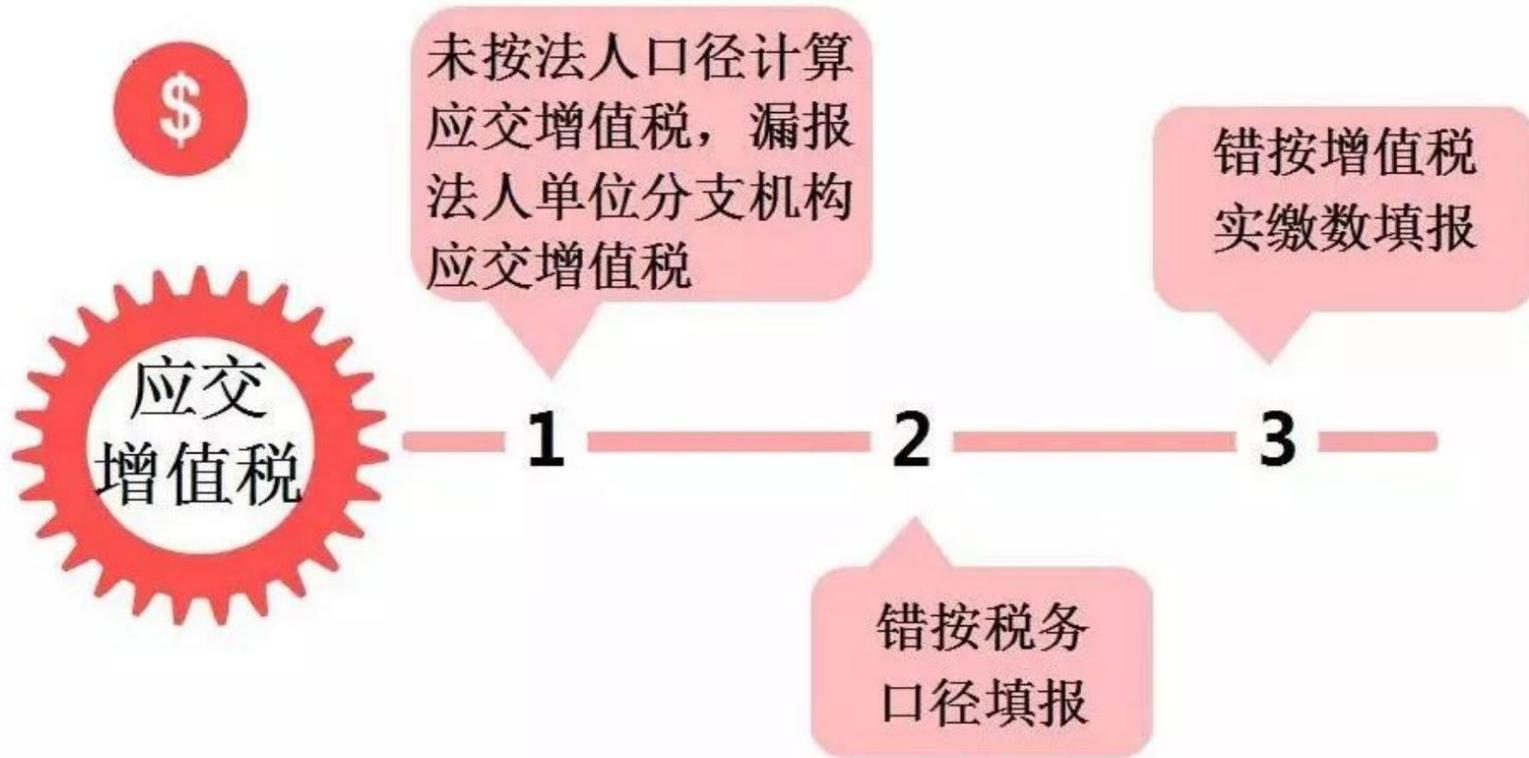
项 目	栏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销项税额	11		加		
进项税额	12		减		
上期留抵税额	13		<del>加</del>		
进项税额转出	14		加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加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		
实际抵扣税额	18 (如17<11, 则为17, 否则为11)				
应纳税额	19=11-18		<del>加</del>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加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加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减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del>加</del>		

税款计算

减去加计抵减额



# 应交增值税（易错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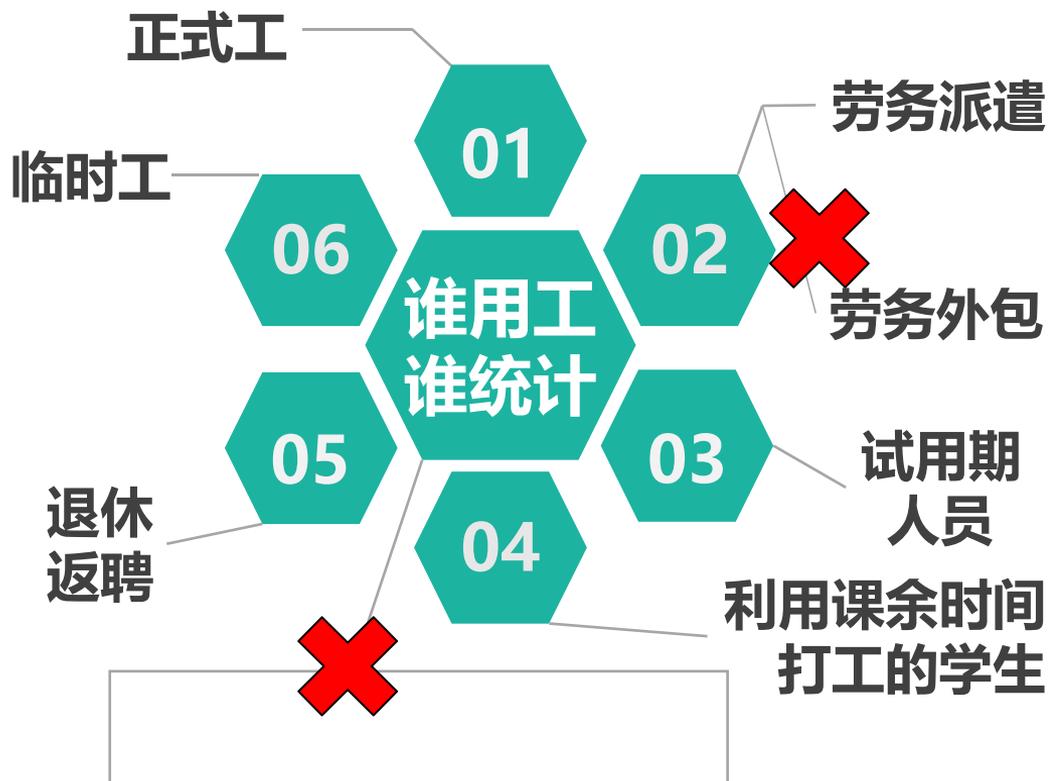
# 平均用工人数

• 平均用工人数，指**报告期**企业**平均**实际拥有的、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数。

• 月平均用工人数 = (月初人数 + 月末人数) / 2

(对于人员增减较少的单位)

• 平均用工人数 =  $\sum$ 各月平均用工人数 / 月份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 在本企业领取工资、股息、  
，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红利未参加服务业活动的人员



# 统计云新增数据备份功能

---

- 2024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新一批重点事项清单》通知，将企业数据填报纳入重点事项清单；
- 通过“数据备份”功能，企业可将自身填报完成的部分统计报表数据备份至“一网通办”企业专属空间；
- 完成“数据备份”，并在“一网通办”平台进行授权操作后，企业通过“电子营业执照”或“法人一证通”登录“一网通办”平台填报市市场监管局“多报合一”年报、市税务局年度财务报表时，对于同项指标，系统会通过表间对应的方式，进行智能预填，可以减少数据填报负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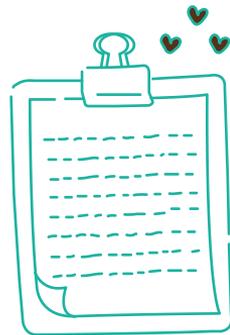


# 统计云新增数据备份功能

---

- 市统计局提供的“数据备份”功能并非“数据共享”，备份至企业专属空间的数据仅本企业可见。目前备份范围仅包括调查单位基本情况（101表）中的**主营业务活动、从业人数、女性从业人员**3个指标；
- 企业专属空间、智能预填等功能由市大数据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提供服务支持；
- 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是否要进行“数据备份”操作。

# 服务业统计台账





# 关于电子统计台账

---

- 对企业按照《上海市企业电子统计台账建设情况分类标准（试行）》进行分类
  - A类：已建立电子统计台账系统（符合规范的可不使用）
  - B类：已建立电子统计台账（Excel/Word 等）（推荐使用，使用条件不具备的也可暂时不使用）
  - C类：已建立纸质统计台账（引导使用）
  - D类：尚未建立任何形式的统计台账（要求使用）



# 服务业统计台账

---

- 培养建立统计台账习惯，统一填报数据口径。
- 避免由于临时变更统计填报人员导致数据口径不衔接。
- 部分指标（如净服务收入、应交增值税、应付职工薪酬）填报方法较难掌握，可有效避免填报错误。



# 服务业统计台账下载地址

·上海统计官网 (tjj.sh.gov.cn) →统计服务→下载中心→服务业统计台账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Shanghai Statistical Bureau (tjj.sh.gov.cn). The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统计服务' (Statistical Services), which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Below the navigation, there is a search bar and a list of services. The '下载中心' (Download Center) secti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contains a list of download links. The link '上海企业电子统计台账工具1.0.3安装...'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The '服务业统计台账 (2023年普查年报, 2...)' link is also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上海市统计局  
tjj.sh.gov.cn

上海 晴5°C  
2024年11月30日 星期六

中国上海 国家统计局 一网通办 语言

首页 新闻中心 政务公开 政务大厅 统计数据 分析报告 统计服务

上海城市精神:  
海纳百川·追求卓越·开明睿智·大气谦和

本站搜索 请输入关键词进行搜索 搜索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统计服务

**地方标准**

- 上海市统计用区划和城乡分类 (2023)
- 上海市统计分类标准与代码 (2023)
- 上海市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及其核心产业统计...
- 园区代码与名称 (2023)
- 上海市六大重点产业统计分类 (2022版)
- 上海市三大先导产业统计分类 (2022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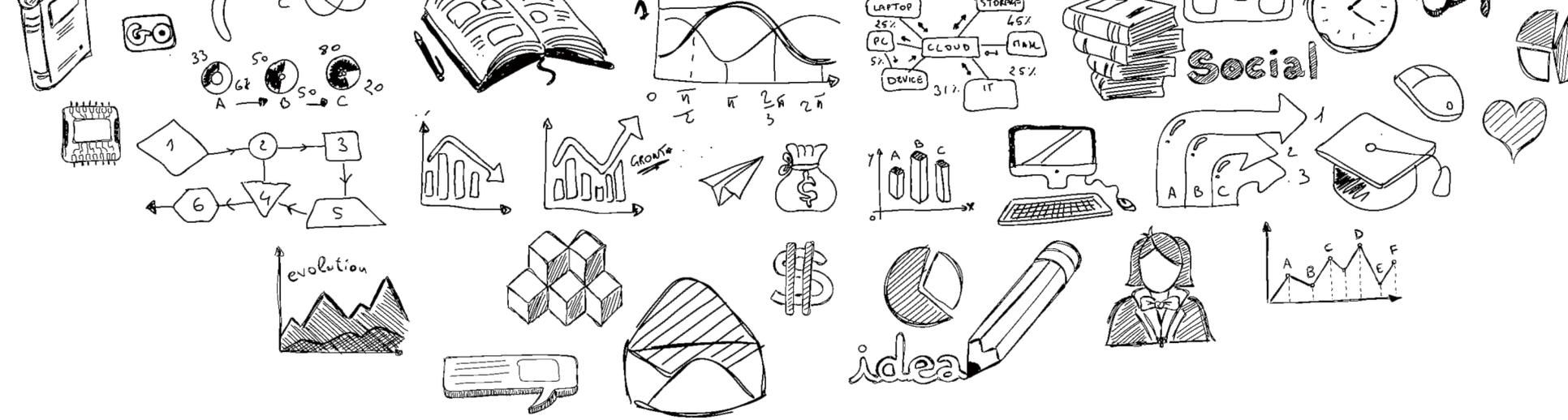
**国家标准**

**统计报表查询**

**下载中心**

- 2024年企(事)业单位人力资源状况... 2024-08-29
- 数据生产要素重点企业调查统计报表 2024-08-07
- 上海企业电子统计台账工具1.0.3安装... 2024-06-06
- 上海市统计局2023年度政府网站工作... 2024-01-23
- 服务业统计台账 (2023年普查年报, 2... 2024-01-12

关怀版 无障碍 智能问管 微信公众号 关闭



感谢聆听